

兴国县江背镇人民政府文件

江府发〔2023〕26号



关于转发《兴国县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各工贸行业企业：

现将县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国县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落实属地管理及企业主体责任，抓实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兴国县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为防范化解重大事故隐患，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兴国县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狠抓关口前移、防患未然，坚决把事故和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以防大风险、除大隐患、遏大事故为根本，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可能发生煤气中毒（冶金、陶瓷等企业）、硫化氢中毒（造纸、食品等企业）、熔融金属爆炸（金属冶炼、机械铸造等企业）和粉尘爆炸（铝镁等可燃性粉尘企业）火灾（涉动火作业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事故及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全面部署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重点检查事执法检查，推动企业认真“反三违”，从严查处一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工作目标。通过专项行动，推动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性治理，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底数台账并动态更新，有效整治消除一批典型重大事故隐患，有效管控一批重大安全

风险，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推动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得到稳步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职责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企业员工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更加主动，日常隐患排查治理质量显著提高；推动工贸行业安全监管队伍能力水平得到有效提高，监督检查更加精准高效，执法查处更加规范有力。

二、主要内容

工贸行业专项行动在严格落实赣州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统一部署基础上，重点排查整治以下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

(一) 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缺位

1. 严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知晓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七项职责。
2. 严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学习研究本企业所涉及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台账。
3. 严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每季度至少1次带队对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检查，对重大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确认核实。

(二) 企业基本安全管理缺位

4. 严查企业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配备专

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或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人员或机构。

5. 严查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在规定期限内经培训考核合格。严查企业是否安排未经安全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含实习生、临时工、暑期工、派遣工等）上岗作业，是否安排或聘请无特种作业证（或证件失效）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三) 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缺位

7. 严查企业是否制定并实施涵盖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抽查岗位人员是否知晓自身岗位安全责任。

8. 严查企业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是否制定各分管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四) 工贸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

9. 严查冶金（有色）、机械和建材等行业涉金属熔融的炉（窑）水冷元件和煤气监测报警装置等安全设备设施是否合规有效运行。

10. 严查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和涉爆粉尘（10人以上）企业是否消除涉“钢八条”、“铝七条”和“粉六条”的重点问题。

11. 严查造纸、蔬菜腌制、印染、皮革加工等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中毒风险的工贸企业是否存在涉有限空间作业“两类”重大事故隐患。

12. 严查使用液氨治理的工贸企业是否存在涉氨制冷“两类”重大事故隐患。

(五) 动火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失控

13. 严查企业是否制定并实施动火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是否落实施现场专人监护。

14. 严查企业是否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是否在动火作业前对现场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15. 严查企业是否组织开展违规动火作业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16. 严查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是否真实有效，作业人员是否知晓自身岗位安全责任。

(六) 外包外委外租等活动“一包了之”“只包不管”

17. 严查企业是否将生产经营项目或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模式）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应资质的企业或个人。

18. 严查企业是否与承包承租方签订有效的安全管理协议，并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9. 严查企业是否将承包承租方的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定期对承包承租方进行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

(七) 应急处置不当、应急救援无序

20. 严查企业是否按规定制定符合生产实际特点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21. 严查企业是否每年至少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金属冶炼企业每半年至少演练1次）或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2. 严查企业是否配备应急处置所需的相应设备和器材，是否做好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有效可用。

23. 严查企业是否堵塞、锁闭应急疏散通道或缺少应急照明设施。

三、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由动员部署、自查整改与指导帮扶、专项执法、总结提升等四个阶段组成。具体安排如下：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底前）。结合我县实际细化制定并印发工贸行业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向辖区工贸企业进行宣贯部署。

（二）企业自查整改和部门指导帮扶（2023年6月-7月）

企业要对照专项行动的方案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具体任务和责任人员，组织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台账。各有关部门工贸监管干部组织人员或专家学习大隐患判断标准，组织开展重点企业帮扶指导。

(三) 专项执法（2023年8月-11月）。要突出重点企业，对照上述23项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内容进行深入检查，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四) 总结提升（2023年12月）。全面总结工贸行业专项行动工作成效，梳理、提炼各地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查缺补漏，对安全管理不放心企业开展“回头看”，确保重大隐患整改到位。

四、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抓好组织领导。要把专项行动作为今年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的重点任务，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和研究谋划，扎实做好工作部署，大力开展宣传发动和帮扶指导，确保各阶段、各项任务按期顺利推进。要主动督促各企业主要负责人统筹抓总，明确责任人员、细化具体任务，严格落实自查整改各项任务要求。

(二) 严格监管，倒逼责任落实。要坚持严准狠实的工作作风，既帮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也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聚焦重点整治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通过精准执法、规范执法、严格执法倒逼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对企业主动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强化监督，确保工作成效。要抓好专项行动的日常督导检查，重点核查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在企业是否部署到位、是否真正落实、是否取得成效，确保重大隐患清单台账全面准确、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进展随时掌握。